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劃辦理本系學術活動事宜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設置應用日語系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系演講、作文、朗讀競賽等活動事宜。
二、辦理本系各種演講活動之相關事宜。
三、辦理本系(校)相關期刊論文之編撰出版事宜。
四、規劃辦理有關本系學術研討會活動事宜。
五、學術活動經費的編列事宜。
六、有關本系之學術活動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 5-9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二、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-2 人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報告，若為重要事項則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